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##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年6月15日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要求，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务部规定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